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1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10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2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蘇貝茜女士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曾志深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由第46條開始

(立法會 CB(1)1180/11-12(01)—— 政府當局就對於條例草案第
號文件 51 條的修訂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50/11-12(01)—— 政府當局就安
號文件 全港條文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1)618/11-12(01)——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致政府
當局的信件

- 立法會 CB(1)983/11-12(03)—— 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2年1月13日
為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信件
(載於立法會
CB(1)618/11-12
(01)號文件)
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150/11-12(02)—— 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2年2月17日
為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信件
(載於立法會
CB(1)618/11-12
(01)號文件)
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983/11-12(04)——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於2012年1月
11日致政府當
局的信件
- 立法會 CB(1)750/11-12(03)——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於2012年1月
6日致政府當
局的信件
- 立法會 CB(1)844/11-12(01)—— 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2年1月11日
為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信件
(載於立法會
CB(1)750/11-12
(03)號文件)
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3)842/10-11 號—— 條例草案
文件

立法會 CB(1)2622/10-11(01)—— 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文件檔號：CITB 07/09/17—— 商務及經濟發
(於2011年6月2日發出) 展局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49條新訂的
第108(2)(d)條，就構成該項侵犯的作為
發生後，被告人的不合理或非法行為
提供具體例子，例如銷毀侵犯證據、
企圖隱瞞或掩飾侵犯作為及在收到警
告後仍繼續侵犯，藉此訂定確切的條
文及提供指引，以助法庭為求令該案
件達致公正裁決，決定應否判給額外
損害賠償；及
- (b) 從條例草案第72條新訂
第252A(1)(f)條中文本中刪除"一旦"
一詞，使之與英文本一致，因為英文
本中並未載有該詞的對應詞。

3.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
料，供委員考慮：

- (a)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 (b) 在聯線服務提供者《實務守則》(下稱
"《實務守則》")第二稿的公眾諮詢期
間收集所得意見的撮要，連同政府當
局的回應；及
- (c) 《實務守則》的最新版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第2及3(a)和(b)段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3月15日隨立法會CB(1)1310/11-12(01)及(02)號文件發給委員。政府當局就第3(c)段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3月29日隨立法會CB(1)1458/11-12(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提醒委員，第十次會議將於2012年3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8日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6 - 000236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237 - 001115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1180/11-12(01)號文件)所載的資料，簡介就條例草案第51條之下的第118(2AA)及118(8C)條提出的擬議修訂</u></p> <p>湯家驊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擬議修訂，以釋除網民對可能誤墮法網的疑慮。</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曾諮詢部分持份者，而至今沒有收到實質意見。劉慧卿議員希望市民會就擬議修訂向政府當局或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如有的話)，以供考慮。</p> <p>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引入擬議修訂。</p>	
001116 - 00161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u>政府當局簡介安全港條文(立法會 CB(1)1150/11-12(01)號文件)</u></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就《實務守則》第二稿進行的公眾諮詢預計於2012年3月2日結束，至今只有少數持份者提交書面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劉慧卿議員希望市民會就安全港條文及《實務守則》向政府當局或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如有的話)，以供考慮。	
001620 - 001753	主席 政府當局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條例草案第46條 —— 修訂第89條 (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u></p> <p>委員沒有提問。</p>	
001754 - 0020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u>條例草案第47條 —— 修訂第92條 (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u></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沒有就擬議修訂收到市民的意見。</p>	
002100 - 002131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48條 —— 修訂第96條 (作品的虛假署名)</u></p> <p>委員沒有提問。</p>	
002132 - 00540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湯家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49條 —— 修訂第108條 (關於侵犯版權訴訟中的損害賠償的規定)</u></p> <p>討論新訂第108(d)條的效力，以及就於民事法律程序中判給額外損害賠償而言，在構成侵犯的作為發生後被告的行為。</p> <p>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相關問題及政府當局的回覆分別載於立法會CB(1)750/11-12(03)及CB(1)844/11-12(01)號文件。</p>	政府當局須作出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的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07 - 00545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0條 —— 修訂第116條(與聲音紀錄、影片及電腦程式有關的推定)</u></p> <p>委員沒有提問。</p>	
005451 - 010006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1條 —— 修訂第118條(關乎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罪行)</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澄清第118(2E)及(2F)條為管有罪行提供的現行法定豁免範圍會擴大至所有由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修正案亦會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有理由把法定豁免範圍擴大至任何這些機構的情況下，藉附屬法例指明任何其他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p>	
010007 - 01014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2條 —— 修訂第119條(第118條所訂罪行的罰則)</u></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就新的傳播罪行提出的罰則所採用的制訂方式已在《版權條例》現行的第119(1)條使用，即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判處罰則。考慮到在未獲授權傳播的個案中，技術上可能未必存在一份侵犯版權複製品，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修正案，藉參照被侵犯的版權作品，訂明適當的罰則水平。</p> <p>委員沒有提問。</p>	
010141- 010306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3條 —— 修訂第121條(誓章證據)</u></p> <p>委員沒有提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307 - 01035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4條——修訂第154條(第155至160條適用的特許計劃)</u> 委員沒有提問。	
010354 - 010432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5條——修訂第161條(第162至166條適用的特許)</u> 委員沒有提問。	
010433 - 010608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6條——修訂第199條(界定詞句的索引)</u> 委員沒有提問。	
010609 - 01063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7條——修訂第200條(賦予表演者和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u> 委員沒有提問。	
010634 - 010646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8條——修訂第202條(進行非錄製表演的錄製等須獲得同意)</u> 委員沒有提問。	
010647 - 01075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9條——修訂第203條(複製錄製品須獲得同意)</u> 委員沒有提問。	
010800 - 01084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0條——修訂第205條(向公眾提供複製品須獲得同意)</u> 委員沒有提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50 - 01090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1條——修訂第206條(藉使用在未獲同意下製作的錄製品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u> 委員沒有提問。	
010905 - 010918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2條——修訂第207A條(藉在未獲同意下租賃複製品予公眾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u> 委員沒有提問。	
010919 - 010932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3條——修訂第210條(藉使用在未獲同意下製作的錄製品而侵犯錄製權)</u> 委員沒有提問。	
010933 - 01094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4條——修訂第214條(權利的期限)</u> 委員沒有提問。	
010950 - 01101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5條——修訂第221條(關於侵犯權利訴訟中的損害賠償的規定)</u> 委員沒有提問。	
011015 - 011212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6條——修訂第229條("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涵義)</u> 委員沒有提問。	
011213 - 011256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7條——修訂第238條(與版權條文中的詞句具有相同涵義的詞句)</u> 委員沒有提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57 - 011307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8條——修訂第239條(界定詞句的索引)</u> 委員沒有提問。	
011308 - 011356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9條——修訂第243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u> 委員沒有提問。	
011357 - 01143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0條——修訂第245條(由教學機構製作的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u> 委員沒有提問。	
011435 - 01154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1條——加入第245A及245B條(245A. 由教育機構製作複製品或作出傳播：聲音紀錄或影片)及(245B.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作出傳播、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u> 委員沒有提問。	
011544 - 01181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u>條例草案第72條——加入第252A條(由服務提供者作出的臨時複製)</u> 討論新訂第252A(1)(f)條中文本與英文本的差別。	政府當局須作出會議紀要第2(b)段所載的跟進。
011811 - 01183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3條——修訂第272A條(賦予某些表演者的精神權利)</u> 委員沒有提問。	
011840 - 01185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4條——修訂第272B條(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u> 委員沒有提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56 - 011907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5條 —— 修訂第272E條(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u> 委員沒有提問。	
011908 - 01193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6條 —— 修訂第273條(第273至273H條的釋義)</u> 委員沒有提問。	
011940 - 011946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7條 —— 修訂第273A條(就對有效科技措施的規避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u> 委員沒有提問。	
011947 - 01195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8條 —— 修訂第273B條(就為規避有效科技措施而設計的器件及服務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u> 委員沒有提問。	
011954 - 012042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9條 —— 修訂第273D條(第273A條的例外情況)</u> 委員沒有提問。	
012043 - 01212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80條 —— 修訂第274條(就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不合法作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u> 委員沒有提問。	
012125 - 012233	主席	會議安排	